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13号

四川骏宇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WC4U64

地址：镇安县青铜关镇兴隆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学城

我局于2021年12月27日，对你公司正在实施的西康高铁XKZQ-5标段项目中的林家山隧道2号斜井工区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冲洗厂区地面积尘产生的废水未收集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而是排入斜井外侧通村道路排水渠内，经涵管排放至下游河道，属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四川骏宇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龚学城）；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西康高铁XKZQ-5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经理黄伟）

5.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1年12月27日由执法人员

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6. 四川骏宇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12月27日由四川骏宇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龚学城提供)；

7. 四川骏宇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龚学城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27日由四川骏宇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龚学城提供)；

8. 西康高铁 XKZQ-5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经理黄伟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2月27日由西康高铁 XKZQ-5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经理黄伟提供)；

9. 《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1年12月27日由西康高铁 XKZQ-5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经理黄伟提供)；

10. 林家山 2#斜井和林家山隧道斜井工区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021年12月27日由西康高铁 XKZQ-5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经理黄伟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7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应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因你公司属于初犯，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调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类第一种违法行为“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第一种情形分类中，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